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 已發行的股份	100
449,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00
<u>150,000,000</u>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00,000</u>
<u>600,000,000</u>	股 股份(附註)	<u>6,000,000</u>

附註：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至172,500,000股。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發行股份。

上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述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所賦予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提及的授權購回股本的總面值。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這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這項授權僅與於主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這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